

中央銀行重要新聞稿

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8 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 13,181 億元，較上月增加 799 億元或 6.46%，主要係因換匯交易增加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一）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89.17%，利率契約占 10.69%

（二）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6.47%，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17.89%；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43.53%，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5.44%。

（三）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59.36%，本國銀行占 40.64%。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中國信託、美商花旗、香港上海匯豐、法國巴黎及華信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51.34%。

（四）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4.65%，其中遠期契約增加 1.85%，換匯增加 4.61%，換匯換利增加 24.89%，選擇權減少 40.92%；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13.36%。

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

邀集銀行業研商防止偽鈔流傳事宜

本行為防止偽鈔流傳，於本(3)日上午邀集財政部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 56 家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主管人員研商「防止偽鈔流傳事宜」，茲將研商結論說明如后：

一、請各金融機構加強鈔券整理：

為杜絕從櫃台或提款機付出偽變造鈔券，請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於剔除偽變造券及破損券後方得付出，以維護行譽。此項工作將列為今後金檢重點之一。

二、各金融機構於一星期內申報設置辨偽機器整鈔計畫：

各金融機構應採用具辨識真偽功能之鈔券點數機或整理機，原則上，任一分支機構均不得發生「空窗」，視業務需要自行估算須添購之機型、數量等，於一星期內將上項數據報本行發行局；若囿於預算，亦可暫以租用機器方式因應。

三、獎勵盡責行員，以加強偽鈔截留：

「防堵偽鈔、人人有責」，第一線之銀行櫃員，宜能善盡職守，適時截留，避免偽鈔流入金融體系。對於表現優異之行員，請給予獎勵。

為加強防制偽造新台幣，本行今(3)日下午邀集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金融局等有關機關研商，由彭總裁主持，陳副總裁師孟及本行有關單位主管亦隨同出席。會中初步達成下列各點共識，有關機關並將相互聯繫、協力，以共同打擊犯罪。

- 一、責成金融機構購置具偵測偽鈔功能之點鈔機，並建立現金收付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金融機構不致收付偽鈔維持其信用。
- 二、由固定機關成立專責小組，經常監控偽鈔案件之處理狀況。
- 三、建立偽造國幣犯罪之資料庫，將歷來偽鈔資料類型化，以有效並深入查緝偽鈔集團之犯案。
- 四、針對偽造貨幣所增加之交易成本及對社會秩序之影響做詳細評估，以敦促法院從重量刑，遏阻犯罪。

由於院長已於本日上午院會中裁示，請法務部儘速成立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單位儘速成立偽鈔專案小組，積極查緝製造偽鈔之幕後集團，因此相關工作將由法務部廣續辦理。

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

自上(89)年底以來，中央銀行雖已九度調降各項貼放利率，惟目前國內景氣仍屬低迷。鑑於近來外需持續疲弱，民間消費與投資有待提振，在物價穩定之前提下，央行決定自本(10)月 4 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由目前年息 2.75%、3.125% 及 5.0% 降為 2.50%、2.875% 及 4.75%。央行希望銀行業確實反映資金成本調降基本放款利率，並對營運正常企業繼續提供資金，以利工商企業活動之順暢運轉，並激勵民間消費及投資意願。

另為降低銀行業資金成本，以建全銀行之經營，央行決定自本(10)月 4 日起調降存款準備率(詳附表)，計可釋出資金 1,964 億元，加權平均存款準備率由目前之 6.22% 降為 5.0%。銀行如有剩餘資金，央行將收受一年期轉存款，利率按台銀、合庫及土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

平均值計算，以維持貨幣供給之適度成長。

87 至 89 年間，央行為提昇銀行競爭力及減輕工商企業與個人借款利息負擔，三度調升銀行業準備金乙戶利率，由年息 2.4% 調升至 4.0%。89 年 7 月當時央行重貼現率為 4.75%，台銀一個月期及一年期定存利率分別為 4.60% 及 5.15%，經多次調降，本(10)月初央行重貼現率為 2.75%，台銀一個月期及一年期定存利率分別為 2.85% 及 3.3%，遠低於準備金乙戶利率 4.0%，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央行決定自本(10)月 4 日起調降各銀行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 2.50%，調降後其所減少之利息收入可由存款準備率降低所釋出資金轉存央行之利息收入加以抵銷。

為配合新台幣存款準備率之調降，央行並決定自本(10)月 4 日起，外匯存款（89 年 12 月 8 日起新增部分）準備率調整為 5%。

附表

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比率表

項 目	調 整 前 準 備 率	調 整 後 準 備 率
支票存款	13.5%	10.75%
活期存款	13.0%	9.775%
活期儲蓄存款	6.5%	5.5%
定期存款	6.25%	5.0%
定期儲蓄存款	5.0%	4.0%
外匯存款	10.0%	5.0%
外匯存款以外之其他各種負債	0.0%	0.0%

自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

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銀幣及流通幣

本行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90 周年，訂於 9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委託台灣銀行採現場排隊方式公開發售「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銀幣及流通幣」之套幣，內含紀念銀幣壹枚及紀念流通幣貳枚，每套售價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每位民眾每次限購貳套。另依面額拾元兌換紀念流通幣，每位民眾每次兌換壹小袋，每小袋內裝伍拾枚，計新台幣伍佰元。

有關「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銀幣及流通幣」之規格及圖案分別說明如下：

一、紀念銀幣：

(一) 規格：直徑 33 公釐，成色 999，重量 1/2 英兩，面額新台幣伍拾圓。

(二) 圖案：

正面：「國父肖像」，上緣鑄「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下緣鑄「1911-2001」字樣。

背面：圓形圖案內含「雙十煙火」及「國運昌隆」字樣之隱藏圖案，下方鑄「50 圓」及「成色 999」字樣，外環飾以 90 個小圓。

二、紀念流通幣：

(一) 規格：直徑 26 公釐，銅鎳合金，重量 7.5 公克，面額新台幣拾圓。

(二) 圖案：

正面：「國父肖像」，上緣鑄「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下緣鑄「1911-2001」字樣。

背面：圓形圖案之隱藏圖案，下方鑄「10 圓」字樣，外環飾以 90 個小圓。

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

登錄國庫券首次發行

本行為推動登錄（無實體）國庫券制度，促進金融業務現代化，已於本（90）年 8 月 1 日發布相關作業要點，各項籌備作業，包括電腦系統、人員訓練等皆已籌備完竣，自本日（10 月 5 日）標售財 90-3 期 364 天期國庫券起正式運作。

本次國庫券首次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且標售方式由複數價格標改為單一利率標，係我國國庫券史上之重大變革。未來國庫券之發行、次級市場交易之清算交割及還本付息，均改以本行及清算銀行電腦登錄轉帳辦理。

國庫券與公債均為中央政府債券，公債自 86 年 9 月起，已改為無實體形式發行，迄今運作順暢，交易活絡，深為市場肯定。國庫券自 62 年發售以來，均係以實體形式發行，相關作業繁瑣，流通交易不多，登錄國庫券制度之實施，除可降低政府籌措短期資金成本，消弭國庫券市場交易清算交割之風險，並達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有利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

民國 90 年 10 月 6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 年 9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核准大眾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一)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外匯結匯，(二)每筆金額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原幣匯出匯款。(三)自行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自行第 3 人帳戶之外幣轉帳業務。
- 二、接受指定銀行報備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一)交通銀行辦理「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二)大安商業銀行辦理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 三、核准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和平、南門分行等二家銀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71 家，其中本國銀行 902 家（包括總行 43 家，分行 859 家），外商銀行 69 家。9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誠泰銀行嘉義分行等 19 家銀行。

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

90 年 9 月底外匯存底

90 年 9 月底外匯存底計 1,152.00 億美元，較上月增加 20.56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84.58 億美元。

民國 90 年 10 月 10 日

根據統計，90 年 8 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45 億美元。

8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 (一) 8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 - 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Net Turnover)共計 103,491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45 億美元。
- (二) 以交易對象分，8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1.0%；銀行間交易占 59.0% 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5.3%，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3.7%。
- (三) 依幣別分，8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1.5%，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8.2%，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3.3%；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38.5%，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17.2%，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2.5%，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1.8%，美元對港幣交易占 1.3%。

(四) 依交易類別分，8 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5.2%，換匯交易占 15.1%，遠期交易占 7.8%，保證金交易占 1.7%，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10.2%。

(五) 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8 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32.5%，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67.5%。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8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換利每日交易量 84.0 百萬美元、外幣遠期利率協議 45.2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4.4 百萬美元、商品選擇權 2.3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 1.3 百萬美元及外幣利率期貨 0.3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

中央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 90 年稽核及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新聞稿

為督促票券金融公司健全業務經營，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於 90 年 10 月 26 日邀集所負責檢查之 15 家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及業務主管，假本行第二大樓十一樓召開聯繫會議，會議由金檢處陳處長主持。

本次會議針對票券金融公司承銷買入商業本票利率偏離市場行情、如何加強控管無擔保授信風險、期前議定交易條件並列印成交單之適法性、如何正確填報「資產評估明細表」、如何落實改善金檢缺失等議題進行討論。

會中達成之共識摘要如下：

- 一、嚴禁票券金融公司以「低利率、高手續費」或「高利率、低手續費」等策略承銷買入商業本票，致利率嚴重偏離市場行情，影響交易秩序，票券金融公司稽核部門應將其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 二、檢視及控管授信風險係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職責，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應衡量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妥善控管風險，特別是無擔保授信風險。稽核部門每半年應將暴險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票券金融公司期前與客戶議定交易條件係屬承諾事項，負有進行交易之義務，應妥善控管，至於有無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移請財政部釋示。
- 四、票券金融公司應覈實填報「資產評估明細表」，稽核部門應將其列入內部稽核重點項目，以提昇申報報表之正確性，並應提存適足的損失準備。

五、票券金融公司對於金檢缺失應彙整納入員工訓練教材，藉由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易犯之缺失，避免重蹈覆轍。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

根據統計，90 年 9 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46 億 7,900 萬美元。

9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 (一) 9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 - 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Net Turnover)共計 84,223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46 億 7,900 萬美元。
- (二) 以交易對象分，9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4.9%；銀行間交易占 55.1%，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21.4%，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3.7%。
- (三) 依幣別分，9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56.3%，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2.5%，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3.8%；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3.7%，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24.2%，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2.2%，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1.6%，美元對港幣交易占 1.5%。
- (四) 依交易類別分，9 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4.5%，換匯交易占 14.2%，遠期交易占 7.5%，保證金交易占 1.7%，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12.1%。
- (五) 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9 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28.4%，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71.6%。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9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遠期利率協議每日交易量 95.5 百萬美元、外幣換利 36.0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 5.4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4.7 百萬美元及商品選擇權 3.1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中央銀行於 89 年底鑒於本(90)年預估物價漲幅甚小，且外需將大幅減弱，為擴大內需，以維持經濟適度成長，央行乃採寬鬆貨幣政策，調降重貼現利率，至本(10)月已持續調降 10 次，重貼現利率由 4.75%降為 2.5%；隔夜拆款利率由 4.739%降為 2.690%。10 年期公債殖利

率亦由 5.2202% 降為 2.970%。長短期利率均呈下降，且為歷史新低，。銀行存款利率也逐步下降，五大銀行一年期存款固定利率由 5.0% 降至 2.8%。

在存款利率逐漸調低的情況下，社會大眾感覺放款利率調降幅度偏低，甚至舊房貸利率未曾調降，銀行似有藉機擴大利率差距之嫌。

事實上，就全體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資料觀察，本年以來銀行存放款利差並未擴大，上年 8 月為 2.972 個百分點，本年 8 月為 2.891 個百分點。

若就銀行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觀察，上年 12 月為 6.548%，本年 9 月為 5.15%，顯示銀行承做放款利率已反映市場資金情況。

銀行原承做的放款利率未能即時調降，其主要原因為：

1. 固定利率存款比重過高

雖然銀行新收存的存款利率逐漸下降，但原先收存的存款，大部份是固定利率。因此銀行原承做放款的資金成本較高，以致原先承做的放款利率也難調降。

本月 9 日中午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曾邀請 12 家銀行董事長聚會，會中彭總裁向在座的各銀行董事長說明上述 12 家銀行固定利率的存款占總存款的比重有高達 86.21% 者，而高於 60% 有 6 家。固定利率的存款過多，市場利率縱使下降，加權平均存款利率也不易一下子降低。

如能擴大「機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差距，將可降低固定利率存款的比重。另外，銀行長短期存款利率的差距過大，縱使在預期未來利率將調降的情況下，長短期利率仍較短期利率高出很多。此現象亦值得注意。

2. 銀行競相以超低利率爭取績優客戶的貸款（如：台電、中鋼、中油及財政部），致舊放款利率調降空間縮小。

要解決上述問題，央行已將上述彭總裁對 12 家銀行的談話內容摘要寄送其他銀行參考，並與財政部進行道德說服。目前已有土銀、合庫及中國信託商銀等多家銀行主動進行調降舊房屋貸款利率。

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本行為慶祝我國主辦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訂於 9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起，委託台灣銀行採現場排隊方式公開發售「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紀念銀幣」，每枚售價新台幣 750 元，每位民眾每次限購壹枚。

有關「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紀念銀幣」之規格及圖案分別說明如下：

(一) 規格：直徑 33 公釐，成色 999，重量 1/2 英兩，面額新台幣 50 圓。

(二) 圖案：

正面：以棒球為背景，主題圖案為棒球打擊手，其右側為「2001Taipei」字樣，上緣鑄「中華民國九十年」，下緣鑄「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紀念」。

背面：主題圖案為玉山（其下方加註「玉山 Mt. Jade, Taiwan」字樣），上緣鑄「XXXIV BASEBALL WORLD CUP」，下緣鑄「50 圓」及「純銀 999」。

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央行於 10 月 4 日調降存款準備率，平均準備率由 6.22% 降為 5%，部分銀行因法定準備金額低，致週轉金不足。為便利銀行資金調度順暢，央行自本（90）年 11 月起將準備金乙戶成數由原規定之六成降為五成五，此項措施可自準備金乙戶釋出週轉金約四百餘億元。

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由我國央行與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聯合在台北舉辦為期三天之「不良債權處理機制及其對金融體系之影響」（The NPL Resolution Mechanism and Its Impact on the Financial System）國際研討會，於本日（11 月 1 日）正式落幕。本次研討會邀請世界銀行以及印尼、泰國、南韓、馬來西亞等國深具實務經驗之金融專家，進行專題演講，並經由與會學員討論、意見與經驗交流，獲致珍貴之學習成果。

1997 年 7 月爆發亞洲金融危機後，印尼、泰國、南韓及馬來西亞等國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餘額遽升。面對鉅額之不良資產，銀行獲利下降、經營困難、信用緊縮，連帶使正常企業之授信亦受到波及。因此，其當務之急是有效、迅速的處理不良資產，以使銀行充分發揮其金融中介功能。

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等國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機制，主要是集中處理，並由政府出資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統籌運作，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同時，不良金融資產移轉給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之後，金融機構也比較不至於因為處理不良資產，而對正常企業提供授信過於保守，進而影響經濟成長。至於泰國其不良資產亦由政府出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統一收購，但資產處理仍委託各銀行辦理。這四個國家的處理不良金融資產機制中，韓國與馬來西亞兩國的作法頗為成功，值得我國借鏡。茲略述其處理方式於下：

韓國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於 1998 年 3 月時估計達 944 億美元（包括已經成為不良資產的 544 億美元以及很可能轉變為不良資產的 400 億美元）。其處理原則是：(1)同時進行金融機構

重整與公司重整（具有存活力的公司如逕予清算常會使銀行遭受更大的損失，故較佳的作法是進行公司債務與業務重整，以使銀行收回較多的債權）；(2)金融機構重整包括資產負債面與損益面的考量；(3)以合乎市場紀律方式建立債權人之間的損失分攤規則；(4)對於不良資產的處分採取最小成本法則；(5)加速處理比延後處理為佳。

同時，韓國挹注龐大的公共資金以處理不良金融資產問題。一方面由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ore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簡稱KAMCO）發行政府保證之債券方式籌措164億美元，以處理不良資產；另一方面則由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發行政府保證之債券668億美元，以挹注存款保險支出與金融機構增資。經由一系列的籌畫，1998年3月計畫以處理800億美元之不良資產為目標，最初KAMCO依據韓國政府的要求，必須以一半的價格向金融機構購買400億美元的不良資產，而累計至今年的收購價格比率已降至37.5%。KAMCO對於不良金融資產的處理相當慎重，須經實地查核與分析之後，從國際競標、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出售個別放款、設立合資公司、債務安排與公司重整等方法中，規劃出最佳的處理方式。由於操作方式靈活，截至2001年8月，KAMCO已經買入796億美元的不良資產，其中已經處理的不良資產為419億美元（收購成本為176億美元），處理後共回收193億美元，頗具成效。

馬來西亞處理銀行重整計畫的目標有二。短期目標在於：防止銀行危機、鼓勵金融機構放款。增進市場效率及促進經濟復甦。中長期目標為：建立一個強韌的銀行體系、發展有效率與具競爭力的銀行部門、廣化與深化金融市場且加強金融基礎建設。

在這些目標之下，馬來西亞設立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與公司債務重整公司（CDRC），並由馬來西亞央行之子機構（Danamodal）主要以發行政府保證債券籌資對銀行挹注資本。這些機構之設立經過相當審慎的規畫；(1)首先深入研究國際間的經驗（如瑞典的經驗）；(2)於1998年通過Danaharta Act賦予Danaharta下列特殊權力，以使其有能力取得、管理與處分不良資產：包括取得不良資產的法定權力、指派特殊管理者（Special Administrators）管理問題公司，以協助其重整，以及修改土地法（National Land Code）以准許在30天前通知借款者之條件下，出售土地的權力，藉以取代法院之拍賣過程；(3)專注於處理較大額度的不良資產；(4)民間部門導向（Danaharta九位董事之中，只有兩位來自政府部門，其餘來自民間部門）；(5)以各種方式解決不良資產問題，而不僅是處分不良資產。

自從Danaharta於1998年6月設立以來，截至2001年6月底為止，已經取得480.3億馬幣的不良資產，其中408.9億馬幣的不良資產正在處理中，預期約有232.1億馬幣可以回收，回收比率57%。

上述韓國與馬來西亞有效的處理不良金融資產經驗，極具參考價值，對於我國金融資產

公司與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之運作，以及不良資產問題的解決，應有相當助益。

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

90 年 10 月底外匯存底

90 年 10 月底外匯存底計 1,162.23 億美元，較上月增加 10.23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94.81 億美元。

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

央行為落實經發會有關「健全資金回流機制-企業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之共識，自本（11）月 8 日起，放寬凡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海外投資之廠商，得以「關係企業往來」名義，向其海外子公司借入資金，並得於日後循環匯出，上述有關結匯均不受每年自由結匯額度（目前為 5 千萬美元）之限制，以便利廠商資金調度。

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

受全球景氣持續趨緩影響，國外需求大幅減弱。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因失業率持續上升而趨保守；且企業獲利及設備利用率不如預期，製造業成品存貨率轉呈上升，民間投資有待提升。金融方面，由於景氣趨緩，資金需求不強，銀行授信與貨幣數量成長趨緩。

鑑於近來外需持續疲弱，民間消費與投資有待提振，在物價穩定之前提下，為進一步引導銀行業調降放款利率，央行決定自本（11）月 8 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由目前年息 2.50%、2.875% 及 4.75% 降為 2.25%、2.625% 及 4.50%。央行再次呼籲銀行業確實反映資金成本於放款利率，並對營運正常企業繼續提供資金，以利工商企業活動之順暢運轉，並激勵民間消費及投資意願。

另為降低銀行業外幣資金成本，央行並決定自本月 8 日起調降外匯存款（89 年 12 月 8 日起新增部分）準備率，由目前之 5% 降為 2.5%。

鑒於部分金融機構因景氣低迷而放款益趨保守，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積極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辦理信保業務，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除信保基金修正放寬送保及代位清償相關規定、簡化送保程序，並提高專案保證案件之送保成數外，行政院於本年度編列 55 億元預算充實該基金淨值，另銀行公會亦同意自本年起連續 3 年，每年捐助該基金 15 億元（使得基金本年淨值增加 70 億元），以擴大基金之保證能量。信保基金之保證餘額由

本年 3 月底約 1,358 億元增至 10 月底為 1,419 億元。

民國 90 年 11 月 10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 年 10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核准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企業及金融客戶以識別密碼透過電腦連線終端機（專屬網路）指示新台幣及外幣轉帳及匯款業務。
- 二、同意安泰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英商渣打銀行台中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天母分行報備辦理「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三、同意指定銀行報備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一）華信商業銀行：外幣股價指數選擇權業務。
 - （二）富邦商業銀行：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債票券組合之「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 四、核准第一銀行信義、竹科分行、彰化銀行西內湖分行、上海銀行西湖分行等 4 家銀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75 家，其中本國銀行 906 家（包括總行 43 家，分行 863 家），外商銀行 69 家。10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誠泰銀行鳳山分行等 13 家銀行。

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9 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 10,692 億元，較上月減少 2,488 億元或 18.88%，主要係因換匯交易減少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一）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89.45%，利率契約占 10.10%。
- （二）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9.01%，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15.24%；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40.99%，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23.61%。
- （三）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58.54%，本國銀行占 41.46%。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荷商荷蘭、香港上海匯豐及華信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50.58%。
- （四）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契約

較上月減少 23.70%，其中遠期契約減少 21.99%，換匯減少 25.47%，換匯換利減少 50.59%，選擇權減少 5.34%；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14.26%。

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9 月底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折合新台幣 44,949 億元，較 90 年 6 月底餘額增加 15.77%，其內容分析如下：

↔市場別分析：店頭市場交易占 99.66%；店頭市場中以遠期契約占 40.31% 為最多，交換占 39.08% 次之，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分別占 10.16% 及 10.11%。

↔風險別分析：以匯率與黃金有關契約占 74.62% 為最多，利率契約占 24.26% 次之，商品契約占 1.02%，權益證券契約占 0.10%。

↔目的別分析：交易目的契約占 91.45%，非交易目的契約占 8.55%。

↔銀行類別分析：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占 72.16%，本國銀行占 27.84%。90 年 9 月底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荷商荷蘭、中國信託、法國巴黎及法國里昂信貸等五家銀行，合計占總餘額之 52.89%。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根據統計，90 年 10 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 40 億 4,700 萬美元。

10 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10 月份台北外匯市場 - 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Net Turnover）共計 84,987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40 億 4,700 萬美元。

↔以交易對象分，10 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3.9%；銀行間交易占 56.1%，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 19.8%，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 36.3%。

↔依幣別分，10 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56.5%，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 52.7%，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 3.8%；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43.5%，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18.7%，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4.3%，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2.9%，美元對港

幣交易占 1.7%。

四依交易類別分，10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 63.4%，換匯交易占 18.7%，選擇權交易占 9.1%，遠期交易占 6.5%，保證金交易占 1.4%及換匯換利交易占 0.9%。

五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10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 23.7%，直接交易之比率為 76.3%。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10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換利每日交易量 50.2 百萬美元、外幣遠期利率協議 28.3 百萬美元、商品選擇權 9.0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4.3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 2.3 百萬美元、股價指數選擇權 1.1 百萬美元及外幣利率期貨 1.0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院張院長本（29）日上午蒞臨中央銀行主持金融機構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績效卓著單位及績優授信人員頒獎典禮。受獎單位為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交通銀行、華僑商業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 10 家，受獎人員則有台灣土地銀行何副總經理文雄等 36 人。

政府為協助傳統產業解決融資問題，於 8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獲致結論，推出新台幣 4,5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由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如有資金需求再由中央銀行提供協助解決；擔保品不足部分，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予以協助。目前貸放利率為 4.15%至 4.65%間，相當優惠。

本專案貸款在承辦金融機構積極配合下，成效卓著；截至本（90）年 11 月 16 日止，已核准件數有 48,227 件，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達 4,495 億元，核貸比率達 97.48%。為擴大辦理成效，本年 10 月初政府決定再增撥 3,000 億元額度續辦，總額度增為 7,500 億元。

院長在致詞中強調，協助產業取得資金是目前政府的施政重點，行政院已推動 8,100 億元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等措施，有助於掃除目前景氣陰霾，使台灣早日重現經濟成長活力。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機構負有溝通儲蓄投資、調劑各經濟部門資金供求、促進資本形成與經濟發展任務，金融機構分配資金效率高低也關係經濟發展至深且鉅。院長也一再誠

懇感謝各受獎單位及同仁，在工作上投注之心力與努力，並期盼各金融機構繼續努力，協助傳統產業順利取得資金。

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慶賀中華棒球隊榮獲世界盃季軍，再度發售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紀念銀幣

本行為慶賀中華棒球隊榮獲世界盃季軍，特製作賀卡，再委託台灣銀行發售「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紀念銀幣」12,500 枚，自 9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起，於該行總行營業部、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以現場排隊方式發售，每位民眾每次限購壹枚，每枚附贈賀卡乙張，每枚售價仍為新台幣 750 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3 日

90 年 11 月底外匯存底

90 年 11 月底外匯存底計 1,211.65 億美元，較上月增加 49.42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144.23 億美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8 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 年 11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央行為落實經發會有關「健全資金回流機制 - 企業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之共識，自 90 年 11 月 8 日起，放寬凡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海外投資之廠商，得以「關係企業往來」名義，向其海外子公司借入資金，並得於日後循環匯出，上述有關結匯均不受每年自由結匯額度（目前為 5,000 萬美元）之限制，以便利廠商資金調度。
- 二、有關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央行於 90 年 11 月 6 日同意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列放寬措施：
 - (一)自 90 年 11 月 13 日起，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最高限額自 20 億美元提高為 30 億美元。
 - (二)證期會於 90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初次、再次）申請投資有價證券申請書（中英文對照格式），取消申請書件檢附中文譯本之規定。

三、同意華南商業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報備辦理「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四、同意指定銀行報備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一)大眾商業銀行：新台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新台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新台幣或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幣利率選擇權組合之「新台幣或外幣組合式存款」業務。

五、核准中信銀公館、雙和分行、土銀內湖、嘉義、金門分行、安泰桃園分行等六家銀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981 家，其中本國銀行 912 家（包括總行 43 家，分行 869 家），外商銀行 69 家。11 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誠泰銀行宜蘭分行等 25 家銀行。

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

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平鑄套幣第四套—魯凱族篇

本行訂於本（90）年 12 月 14 日委由台灣銀行各分行公開發售「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平鑄套幣第四套—魯凱族篇」21 萬套，每人每次限購兩套，每套訂價新台幣 350 元。

「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平鑄套幣，係介紹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及風土民俗。第一套「蘭嶼雅美族」（TAO），第二套「屏東排灣族」（PAIWAN），第三套「台東卑南族」（PU-YUMA）均已發售完竣；本次第四套係介紹主要分布於台東大南社、屏東霧台及高雄濁口溪沿岸之「魯凱族」（RUKAI）。該套幣內嵌九十年版流通硬幣 6 枚（伍角、壹元、伍元、拾元、貳拾元、伍拾元）；另搭配一枚魯凱族傳統帽飾（正面）及百合花（背面）為題材之銅質主題章牌。外封套以該族帽飾為圖案。圖卡以表現婦女手藝之珠繡、傳統住屋之石板屋為背景；內頁則以該族族花（百合花）、木雕、佩刀、陶壺、食物等該族代表性物品為內容，並收錄表現魯凱族之傳統服飾及祭典、迎娶等活動儀式。

本行特再次感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協助完成套幣圖文之審訂工作。

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

中央銀行於 89 年底鑒於本（90）年預估物價漲幅甚小，且外需將大幅減弱，為擴大內需，以維持經濟的適度成長。央行乃採寬鬆貨幣政策，於美國調降利率之前即開始調降重貼現率，至本（12）月已持續調降 11 次，與一年前比較：

1. 重貼現率由 4.75%降為 2.25%。
2. 隔夜拆款利率由 4.739%降為 2.410%。
3.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亦由 5.2202%降為 4.0263%。長短天期利率均呈下降。
4. 銀行存放款利率也逐步下降。五大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由 4.91%降至 2.69%。
5. 新承做放款利率由 6.636%降為 5.26%。

除了利率下跌外，資金亦相當寬鬆，每生產一塊錢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所使用的貨幣（M2）及放款亦比以往增加甚多，88 年二者分別為 1.83 及 1.82，至本年第三季增加為 2.03 及 1.86。

社會大眾認為銀行存款牌告利率既然一年來下降了 2.22 個百分點，何以舊房貸以及其他貸款利率未能同樣幅度的下降？

本文擬對此疑問加以解釋，並說明央行在道義說服銀行調降利率所做的努力：

1. 銀行存款屬固定利率者高達 58%，致存款加權平均利率一年來僅下降 1 個百分點。
一年前央行開始調降利率，本國五大銀行存款的牌告利率，固定利率高於機動利率，詳見表 1。聰明的存戶乃選擇固定利率，因此當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調低後，原先收存的固定利率存款之利率並未立即隨之降低，銀行資金成本因而未能立即隨之下降。固定利率存款佔總存款比重有的銀行高達 95%，全體銀行平均為 58%，致一年來銀行存款牌告利率下降 2.22 個百分點，而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僅下降 1 個百分點，即銀行資金成本下降有限。
2. 銀行為降低逾放比率，對國庫及公營事業的貸款以偏低的利率承做。
如對財政部短期借款利率僅 2.1%、高鐵局借款 2.01%、中油五年期借款 2.39%，自來水公司 2.29%等，因而減少降低放款利率的空間。
3. 銀行積極打消呆帳，盈餘減少，也降低銀行調降利率的能力。

外界質疑銀行藉機擴大利差，根據央行統計，一年來銀行存放款利差並未擴大：

89 年第三季 2.93 個百分點

90 年第三季 2.90 個百分點

目前我國銀行的存放款利差遠低於美國的 3.86 個百分點。

目前民眾對舊貸款利率偏高迭有反應，民意代表在國會殿堂對此問題也表關切。央行雖非銀行法的主管機關，但在業務上與銀行有密切關係，且放款利率無法隨存款利率一同下降，亦會影響寬鬆貨幣政策的傳遞效果，乃藉各種途徑進行道義說服：

1. 於 11 月 9 日，彭總裁與顏部長邀約 12 家主要銀行董事長，鼓勵對營運正常企業，繼續提供融資。並鼓勵銀行調整存款固定利率與機動利率的差距，以降低利率風險。目前存款固定利率與機動利率的差距已經擴大，詳見表 1：

表 1：存款固定利率與機動利率比較

項目 年月	五大銀行				郵匯局	
	3 個月		12 個月		1 年期定儲	
	機動	固定	機動	固定	機動	固定
90 年 1 月	4.60	4.60	4.97	5.00	5.00	5.35
90 年 12 月 14 日	2.36	2.22	2.69	2.45	3.00	1.80

金融機構收存固定利率存款比重將因而降低，使其放款利率更能反映其存款牌告利率。

2. 呼籲銀行不要以超低利率爭取績優客戶的貸款，致舊貸款利率調降空間縮小。並將 11 月 9 日彭總裁之談話內容寄送其他銀行董事長參考，銀行放款利率已逐漸調降。

根據 28 家銀行（包括 12 家主要銀行及 16 家基本放款利率較高銀行）的資料觀察，本年 10 月底與上年 12 月底比較：

- ①放款利率在 8% 以上之比重減少了 15 個百分點，其中台北銀行之比重已降至 8.7%，交通銀行則降至 7.2%；
- ②利率在 8% 至 6% 之間，比重亦較上年底下降 6.02 個百分點；
- ③利率在 4% 至 6%，及 4% 以下者，則分別較上年底增加 12.95 個百分點及 8.06 個百分點。

銀行對於客戶之放款利率係依據其償債能力、信用狀況、風險等級等因素來定價，個別客戶條件不同，故其放款利率亦有所差別。

3. 有關舊房貸利率，央行亦多次在資金會議、或主動召集會議、或發布相關新聞稿，呼籲銀行應妥善因應。央行亦於本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對台銀等 11 家銀行房貸利率措施予以專案抽查其辦理情形，各受檢銀行對利率達 8% 以上往來正常房貸戶，多能繼續或應客戶要求，積極洽辦調降利率，故利率達 8% 以上房貸戶多持續減少。

目前台銀、土銀及華銀等多家銀行之房貸利率情形如下：

- ①台銀對於房貸利率高於 8% 以上者，已函請營業單位主動通知其到行申辦調貸款利率手續，授權營業單位最低利率為 6.79%。
- ②土銀授權分行對於 8% 以上房貸者，主動通知到行更改契約，對往來情形良好之貸款

者，得以現行適用利率減 2 碼至 4 碼範圍內承做。

③華銀對於舊房貸戶，若其信用良好，往來正常，授權分行經理主動調降其利率。減碼幅度自 0.185% 至 3.41% 不等。

央行已經將主要銀行處理新舊房貸措施一覽表上網，各報紙在 11 月 27 日也刊載上項資料，民眾可逕洽各銀行詢問。

4. 有關目前國內基本放款利率之定價方式已偏離國際間一般普遍認定之標準，房貸利率應如何定價，央行已請銀行公會會同各會員銀行深入檢討與研究。

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 年 10 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 11,318 億元，較上月增加 626 億元或 5.85%，主要係因換匯交易增加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風險別：匯率契約占 89.23%，利率契約占 10.00%。

⊖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5.98%，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0.43%；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44.02%，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13.67%。

⊖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58.60%，本國銀行占 41.40%。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香港上海匯豐、華信及德商德意志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49.51%。

⊖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15.17%，其中遠期契約減少 3.79%，換匯增加 50.63%，換匯換利減少 16.80%，選擇權增加 1.93%；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1.77%。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發行新臺幣貳佰圓券

本行為提昇鈔券防偽功能，配合自動化處理鈔券趨勢，推出系列新版鈔券；籌備過程期間備受各界關注並提供寶貴意見，謹向熱心人士深致謝意。系列新版鈔券之貳佰圓券，訂於 9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起發行。

為使民眾認識貳佰圓券，本行特印製「新版鈔券 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 辨識

祕訣大公開」之摺頁，介紹貳佰圓券圖案及防偽設計。有關辨識貳佰圓券之水印、變色油墨、變色窗式安全線及隱藏字等方法，均與先前發行之新版壹仟圓、伍佰圓及壹佰圓券之辨識方法相同。本行已將此摺頁分送各金融機構，歡迎民眾索閱。

有關新版貳佰圓券規格、圖案分別說明如下：

一、面 額：新臺幣貳佰圓

二、尺 寸：長 150 公釐、寬 70 公釐

三、材 質：紙

四、主墨色：綠色

五、圖 案：

正面主題：「先總統 蔣公座像」，並書「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面額「貳佰圓」及「200」字樣。

背面主題：「總統府」。

六、防偽設計：蘭花及面額水印、折光變色窗式微小字安全線、紙張隱性螢光纖維絲、變色油墨、螢光墨鈔券序號、套印、微小字、隱藏字、盲人點、凹版印紋。

七、中央印製廠承印。

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央銀行外匯局共同舉辦「二〇〇二年亞洲開發銀行商業機會說明會」

為因應我國將於明（2002）年元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協助我國廠商開拓亞洲市場及加強與亞洲開發銀行之往來關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央銀行外匯局訂於明年元月 16 日至 17 日假國際貿易局大禮堂共同舉辦「二〇〇二年亞洲開發銀行商業機會說明會」，將邀請亞洲開發銀行資深專家主講該行核貸計畫用於採購物資、營建工程及諮詢顧問服務之商機，及其招標程序與規定。

依據亞洲開發銀行（簡稱亞銀）公布之資料，自 1967 年至 2000 年止，亞銀核貸計畫用於採購物資、營建工程及諮詢顧問服務之商機金額已達 598 億美元，這些貸款計畫提供能源（石油、天然氣、煤炭清潔技術、電力）、運輸（道路、港口、機場）、城市發展、給水、通信、醫療、教育、環保、金融及法律服務等部門之商機。亞銀於 2000 年間核貸會員國各項開發計畫用於採購物資、營建工程及諮詢服務衍生龐大商機已達 35 億美元，其中我國廠商得

標金額僅約 1,400 餘萬美元，占該年度商機總額之 0.45%。我國廠商倘能爭取相關產品之採購及諮詢顧問服務招標機會，將有助於拓展我國外銷市場。

「二〇〇二年亞銀商機說明會」預訂日程：元月 16 日，舉行開幕式後即進行分組講習，計分採購組及諮詢服務組，當日並備有中、英文同步翻譯。採購組適合承包商、製造商、供應商、貿易商等負責行銷、投標人員參加；諮詢服務組則適合建築師、資訊顧問、環保、財務顧問及經濟學家等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之專業人士參加。元月 17 日：由與會人員視需要事先預約時間，與亞銀專家進行個別晤談。

該商機說明會預計參加之名額 120 人，報名表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請相關公會轉洽各會員廠商免費參加，歡迎有興趣之廠商及諮詢顧問機構於明（2002）年元月 8 日前逕向該局報名。該局諮詢電話：（02）23977414、23977411；或向中央銀行外匯局洽詢，電話：（02）23571144。

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本行發行局吳局長紹起應於明（91）年 1 月 16 日退休。接任人選業經本（27）日本行理事會核定由本行顧問張德漢調升，自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張德漢先生，民國 27 年 12 月 20 日生，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52 年央行乙等特考及格進行服務，55 年會計師高考及格，歷任本行發行局會計科主任、會計處稽核、副處長等職，本（90）年擔任顧問兼會計處副處長，並自民國 75 年 8 月兼任本行監事會秘書。熟稔發行業務，並兼具財務管理專長，任事審慎，學經歷俱佳。

